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的公告(「完成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作出本公告以進一步披露完成公告中的資料。

本公司緊接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詳情列示如下。

股份類別	緊接完成前		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劉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25,380,500	38.09%	154,680,500	41.20%
• 劉新		66,000,000	20.05%	66,000,000	17.58%
• 深圳浪曲(附註2)		49,432,000	15.02%	49,432,000	13.17%
• 深圳得時域(附註3)		9,948,500	3.02%	9,948,500	2.65%
• 深圳元眾(附註4)		0	0%	29,300,000	7.80%

股份類別	緊接完成前		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西藏瑞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20,000,000	6.08%	31,000,000	8.25%
• 西藏瑞東 (附註1)		20,000,000	6.08%	20,000,000	5.33%
• 瑞東海潤		0	0%	5,500,000	1.46%
• 瑞東啟財		0	0%	5,500,000	1.46%
珠海牧洋	內資股	0	0%	6,000,000	1.60%
小計(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 行動人士)	內資股	145,380,500	44.17%	191,680,500	51.05%
其他非H股外資股股東	非H股外資股	19,619,500	5.96%	19,619,500	5.23%
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總數	內資股及 非H股外資股	165,000,000	50.13%	211,300,000	56.28%
H 股股東					
郭善苓	H 股	4,402,250	1.34%	4,402,250	1.17%
姜全紅	H 股	362,000	0.11%	362,000	0.10%
其他公眾H股股東		159,395,750	48.42%	159,395,750	42.45%
H股總數	H 股	<u>164,160,000</u>	<u>49.87%</u>	<u>164,160,000</u>	<u>43.72%</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329,160,000</u></u>	<u><u>100%</u></u>	<u><u>375,460,000</u></u>	<u><u>100%</u></u>

附註1：西藏瑞東代表Rui Feng Fund信託持有20,000,000股內資股股份。Rui Feng Fund的合夥人為李艷(36%)、余楠(59%)及郭善苓(5%)(認購人之一)(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2：深圳浪曲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權益分別由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深圳浪曲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附註3：深圳得時域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權益分別由劉新先生及劉庸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擁有40%及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深圳得時域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附註4：深圳市元眾成有諮詢有限合夥(「深圳元眾」)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及由劉新先生所控制，以認購其所認購之29,300,000股新內資股。深圳元眾之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劉新先生，而深圳元眾之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帖轆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劉新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有限公司)。

於完成日期，概無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完成公告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俊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